

6.1.2 《承保商專業守則》(Code of Conduct for Insurers)

該守則由香港保險業聯會(HKFI)(簡稱保聯)於一九九九年五月開始執行，它適用於在香港簽發、由香港居民**個人**為保單持有人(而非公司)並僅以本身私人用途投保的保單。

6.1.2a 目的

該守則旨在訂立與下列情形相關的符合標準的**優良保險慣例**，包括：

- (a) 核保及索償；
- (b) 產品分析；
- (c) 保險合約下的顧客權益及須負的責任；
- (d) 廣泛的顧客權利及權益；
- (e) 作優秀的企業公民以提高行業的公眾形象。

以下討論的，是該守則中與保險代理人行為有關的部分。

6.1.2b 提供建議及銷售慣例

守則中的這個部分對以下各點進行了明確的論述：

- (a) **銷售資料**：這些資料應該是最新的、精確的，以淺白的語言進行敘述並且不會誤導公眾。
- (b) **投保書**：這些文件對於合約的訂定非常重要；利用這些文件，打算投保的人可向保險人提供資料。因此，這些表格應該：
 - (i) 以淺白語言表達；需要的話，附以明確指引；
 - (ii) 小心解釋最高誠信原則要求的重要性；
 - (iii) 重要事實應以清晰的問題作出提問；
 - (iv) 小心解釋任何附帶問卷的重要性。
- (c) **保單**：它們提供合約條款可見的證據；所以，對於顧客來說，它們應該力求清晰及易於理解。對於續保時需要披露重要事實之最高誠信原則的要求，應予以詳盡的解釋。